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依据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响应国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号召，释放公司资本活力；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树立公司品牌影响力；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主业发展的支持。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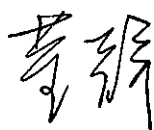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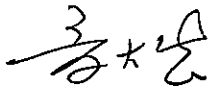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董静' (Dong Jing).

董静

日期: 2018年 7月 1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日期:2018年7月1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啸波

日期: 2018年 7月10日